#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必备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3-25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甲方将苗圃苗木种植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活方式承包给乙方种植,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一、工程名称及内容1、工程名称2、施工内容二、施工时间：自 年\_\_ \_月\_\_\_日至\_\_\_\_\_\_\_...*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1**

甲方：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甲方将苗圃苗木种植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活方式承包给乙方种植,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

2、施工内容

二、施工时间：

自 年\_\_ \_月\_\_\_日至\_\_\_\_\_\_\_年\_ \_月\_ \_日。该时间包含一年的养护期。

三、承包方式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根据苗木种植技术要求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2、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设计图，报甲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按图纸和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施工，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时编制和报送预、结算资料，及时整理工程竣工资料。

2、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按要求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对因偷盗或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双方协商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有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7、按照施工需要，办理好水、电及其它能源介质的使用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按规定如期交纳费用，包括距施工现场区域50米范围内的水、电、路的接通和施工期间的日常维护。

8、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遵守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卫、定置管理的各项规定。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干净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现场，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完成清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乙方在开工前负责缴纳施工履约保证金元。若无违规行为，施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退回。

六、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1、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2、检查验收标准

苗木发芽后以过一个夏天或一个冬天后芽苗成活方可视为成活苗(即养护期一年),甲方对所植苗木进行验收，乔木全活，灌木及草皮成活率按国家标准。

浇水：以草坪、灌木为主，具体视天气情况确定，保持植物良好长势，不出现大面积枯萎等缺水现象。

施肥：平均2-3次/年，做到施肥均匀、充足、适度，保证绿化植物强壮、枝叶茂盛。

修剪整形：草地：6-8次/年，灌木：4-6次/年(根据长势状况而定)，乔木：冬季修剪一遍。

修剪要求：草地：要求草的高度一致，整齐美观无疯张现象。乔、灌木：植物主枝分布均匀，通风透气，造型美观;绿篱整齐一致。

病虫害防治：草地、灌木、乔木及时防治，病株、虫害现象不成灾

除杂草松土：草坪等除草每月一遍，雨后杂草严重者每周一遍，草坪上不允许有开花杂草，花木丛中不允许有高于花木的杂草，花丛下无杂草，树盘内无严重杂草。

补植：对因生长不良造成的残缺花草、树木及时补植恢复，能满足植物生长的条件下无黄土裸露

清理绿化垃圾：修剪下来的树枝和杂草，当天垃圾要当天清运，不准就地焚烧。有专人跟踪保洁。

防风防汛：灾前积极预防，对树木加固，灾后及时清除倒树断枝、疏通道路，清理扶植。尽快恢复原状、以免影响交通人流

保护措施：保护现有绿化完整，防止人为损坏。出现人为损坏时要及时恢复。

七、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八、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向对方收取合同额10%的违约金。

九、工程分包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特殊情况需转(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约定的自然灾害。

十一、其它事项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循一般行业性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申请当地仲裁机构协调解决。

十三、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2**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运输交付的地点及日期，根据双方协商而订立，运输时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

二、托运方委托承运方运输方运输的苗木根据托运方的实际发货而定，运价按照公司运价表而定。

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

四、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如果收货方不交或者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押权。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托运方需现预付运费的50%给承运方，货到达目的地付清运费。

六、违约责任：若未经合同双方书面统一，合同任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的，应按货物总值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承运方对所运货物应谨慎装卸，运载保管的义务，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承运人应对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托运方

单位名称(盖章)

承运方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促进双方全面履行运输经营合同，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_经济合同法》、《\_建筑法》、《\_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运输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运输安全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履行期限与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履行期限相同，属运输合同的附件之一，具有与运输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方保证施工中道路、取土、装车、卸土的畅通，乙方负责运输。

三、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专业知识、技能的人员并明确责任，建立、建全安全规章制度，为其雇佣的从业人员提供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四、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按时参加甲方提供的安全法规知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的教育。

五、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由乙方审查其是否持有与拟驾车型相匹配的有效驾驶证、操作证或资格证的原件，是否达到拟驾车型的驾驶年限。由乙方保管其雇佣车辆驾驶员提交的身份证、驾驶证、操作证、资格证等原件。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拟雇佣车辆的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是否与其驾车型相匹配及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形式审查。

七、乙方让拟雇车辆承运之前，必须与拟雇车辆驾驶员先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双方之间的雇佣关系。并且乙方必须将拟雇车辆驾驶员身份证、驾驶证或资格证复印并经其签字确认真实且与原件无误后保存。

八、乙方按时参加甲方定期免费提供的安全运输事项、知识、制度、操作规程、操作技能等的教育。

九、乙方因下列情形之一受到行政罚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罚款。

1、乙方雇佣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驾驶其运输车辆的。

2、乙方雇佣的车辆未正常对车辆维护和检测的。

3、酒后驾驶道路运输车辆的。

4、在1个记分周期内交通违法记分在12分以上，且未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并通过考试的。

5、车辆超速、超载等道路交通违规行为。

6、未有经营、运输合法证照、资质情况的。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十、乙方雇佣车辆及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让其强行解雇车辆。

1、运输车辆不是散体物料运输正规车辆，雇请非法营运“黑车”。

2、不服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标志，没有甲方许可就随意拆除的。

3、施工过程中，不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如违章作业、违章蛮干，不听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的。

4、运输车辆已达到报废年限的。

5、车辆、驾驶员等未取得合法证照、资质的。

6、不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进度、作业时间、工作面、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的。

十一、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负责周边外围关系(如交警、城管、街道、村委等)，若乙方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提供协助。

十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运输车辆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运输过程中，乙方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和指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交通规则，积极维护施工现场交通秩序，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的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

十四、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作业中造成周边环境扬尘污染、路面污染或噪声污染，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罚款的，由乙方承担违规处罚费用及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时可从乙方的运费或合同保证金中扣留支付。

十五、乙方对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和土方施工的许可权，并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防止带病上路运行，已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不得要求返还。

十六、乙方应当将本协议中主要的有关运输车辆负有安全营运义务及应负责任，在乙方与所雇佣车辆的协议中明确约定。

十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协议争议事项向甲方公司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十八、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

二十、责任期：自双方盖章、签字(捺印)生效日起至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施工运输结束日止。

二十一、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二十二、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捺印)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4**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商品汽车承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确保“安全、准时、快捷”的将商品车按甲方(或指派的其他方)指定的接车交付与指定的接车人，并将随车物品及有关的资料一并交付。

二.交接车：甲方向乙方交车时(甲方待运的商品汽车)双方经办人员应需按承运交接单逐项交、验。交接完毕后双方需在承运单签字。交、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车辆损伤、备件短缺等问题应在承运交接单上注明，并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或指派的其他方)在运达地交车时应依[承运交接单]记录为依据。经已(或指派的其他方)指定的收车人接车后应在承运交接单和送车单上签字(盖章)，并作为运费结算的依据。交接验收后，乙方承运责任随之解除，承运车辆再出现的任何问题均无乙方责任。

三.单证交接：甲方必须将符合国家规定并与该商品车运输有关的单证、资料交于乙方，供乙方在运送过程中备查，如因甲方单证、资料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无乙方责任。

四.赔偿：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以及由此对商品汽车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但需经双方指定人员将商品汽车损伤情况如实地在乙方的[送车单]及[承运交接单]上详细表书并签字后，作为乙方赔偿的依据，非经双方确实的任何损失乙方不负责赔偿。

除乙方之外的任何随车人员，无论任何原因、发生任何情况以及造成的任何损失均无乙方责任。

五.付款方式：

商品汽车在启运地，完成交接装车后，甲方向乙方以方式，支付起运定金￥。商品汽车送到接车地点，经收车人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方式，支付余款￥。逾期未付部分。按银行滞纳金规定补偿责任。

六.待运费支付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开据：

□a.(全额增值税运输发票)□b.(普通服务业运输发票)□c.(无须发票)以快递方式送达。

七.本协议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本同样有效。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后终止。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协议的责任方可以免除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经办人：经办人：

日期：日期：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5**

卖方：\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公司所在国：\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

公司所在国：\_\_\_\_\_\_\_\_\_电报：\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鉴于买方为\_\_\_\_\_\_\_\_\_需要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买卖标的

1、名称：\_\_\_\_\_\_\_\_\_

2、品种：\_\_\_\_\_\_\_\_\_

3、规格：\_\_\_\_\_\_\_\_\_

4、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以实物表示货物质量。包括凭成交货物的实际品质和凭样品两种方法。根据提供样品者的不同可分为：卖方样品，买方样品，对等样品。

(2)以说明表示商品质量。即以文、图表、照片等方式说明商品质量。

a、凭规格买卖：利用一些足以反映商品品质的主要指标，如化学成分、含量、纯度、性能、容量、长短、粗细等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b、凭等级买卖：通过同一类商品按规格上的差异，分为品质优劣各不相同的若干等级来确定货物的品质;

c、凭标准买卖：通过由国家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同业公会、交易所或国际性的工商组织规定标准作为说明和评定商品品质的依据;

d、凭说明书买卖：以说明书并附以图样、照片、设计图纸、分析表及各种数据来说明n商品的具体性能和结构特点，主要适用于机、电、仪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e、凭品牌或商标买卖：只凭商品的商标或品牌进行买卖，而无须对品质提出详细要求。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约定货物质量要求：\_\_\_\_\_\_\_\_\_。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_\_\_\_。具体由双方当事人根据政策、外商资信及市场行情，合理商定。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5%的货物数量。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毛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加包装物的重量，一般适用于低值商品。

(2)净重：货物本身的重量，即除去包装物后的商品实际重量。

(3)公量：在计算货物重量时，用科学仪器抽去商品中所含的水分，再加上标准含水量所求得的重量。适用于棉花、羊毛、生丝等具有较强吸湿性的商品。

(4)理论重量：对某些按固定规格生产和买卖的商品，每件重量大体相同，可以从件数推算出总量。

(5)法定重量：一些国家海关法规定，商品重量加上直接接触商品的包装物重量为征税的法定重量。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和多次搬运、装卸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及抗震能力，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货物散失。以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目的地。

2、包装箱内的商品均应系加标签，注明合同号、商品名称、质量、规格、数量等并附有完整的维护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

3、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或英文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站/码头/机场;

(3)收货人;

(4)货物名称、规格;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公斤);

(7)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4、在运输包装内装有爆炸品、易燃物品、有毒物品、腐蚀物品、氧化剂和放射性物资等危险货物时，都必须在运输包装上标明用于各种危险品的标志，以示警告，使装卸、运输和保管人员按货物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物资和人身的安全。

5、每一包装的尺寸、毛重、净重以及其它必要的注意出项，例如;“不要倒”、“防潮”、“小心轻放”、“固定”等，无论何时如有必要应以不褪色的颜料印刷在每件包装的表面。

6、凡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应负责及时补齐、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如非卖方包装原因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买方应立即向承运部门提出异议，索取商务证明，并通知卖方\_\_\_\_\_\_\_\_\_天内到达现场调查。卖方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买方协助卖方尽快处理，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合同需要。

7、包装费用由\_\_\_\_\_\_\_\_\_方承担。

第四条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海洋运输：按经营方式不同，又分为以下两种：

a、租船运输：可以装运各种合法货物，以运输货值较低的粮食、煤炭、木材、矿石等大宗货物为主。

b、班轮运输：适合于运输小批量的货物。

(2)铁路运输：运行速度快、载运量较大、受气候影响小、准确性和连续性强。

(3)航空运输：运送迅速;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费用;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河海和道路限制;安全准时。适合于运输易腐、鲜活、季节性强、紧急需要的商品。

(4)邮政运输：简便、快捷。

2、运输单据：

(1)海运提单：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买方。

(2)航空运单：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3)航空邮包：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4)\_\_\_\_\_\_\_\_\_。

3、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卖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货物，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买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买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4、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买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卖方，以便卖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明确双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装运

1、装运时间：从卖方收到买方信用证日期算起，\_\_\_\_\_\_\_\_\_天内予以装船。

2、装运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3、目的港(地)：\_\_\_\_\_\_\_\_\_。由卖方提出，经买方同意后确定。

4、分批装运和转运：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是否订立此条款。

5、装运通知：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_\_\_\_\_\_\_\_\_天，用电报/电传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20吨，长12米，宽2、7米，高3米，卖方应在装船前\_\_\_\_\_\_\_\_\_天，向买方提供\_\_\_\_\_\_\_\_\_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_\_\_\_\_\_\_\_\_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_\_\_\_\_\_\_\_\_天内到达装运港，从第\_\_\_\_\_\_\_\_\_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_\_\_\_\_\_\_\_\_小时内，须以电报/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电告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6、滞期和速遣费用：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第六条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如果在cif或cip条件下运送货物，卖方应按发票金额的110%投保\_\_\_\_\_\_\_\_\_平安险，或\_\_\_\_\_\_\_\_\_水渍险，或\_\_\_\_\_\_\_\_\_一切险。另投附加险应包括：\_\_\_\_\_\_\_\_\_。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计价货币：\_\_\_\_\_\_\_\_\_;单位价格金额：\_\_\_\_\_\_\_\_\_;总价：\_\_\_\_\_\_\_\_\_。

2、付款方式：

(1)信用证。在卖方向买方提示由\_\_\_\_\_\_\_\_\_银行开出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三十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价款，即\_\_\_\_\_\_\_\_\_。

银行保函有效期到：\_\_\_\_\_\_\_\_\_装运回后\_\_\_\_\_\_\_\_\_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_\_\_\_\_\_\_\_\_天;\_\_\_\_\_\_\_\_\_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_\_\_\_\_\_\_\_\_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月。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2)信用证-即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日，\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的受益人、不可撤销的、金额为\_\_\_\_\_\_\_\_\_的\_\_\_\_\_\_\_\_\_即期付款信用证\_\_\_\_\_\_\_\_\_议付信用证。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陈述“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为准”。

(3)信用证-延期付款。买方应于\_\_\_\_\_\_\_\_\_合同规定的装运期的第一天(装运日)前\_\_\_\_\_\_\_\_\_日，\_\_\_\_\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通过\_\_\_\_\_\_\_\_\_银行，以\_\_\_\_\_\_\_\_\_电传，\_\_\_\_\_\_\_\_\_swift，\_\_\_\_\_\_\_\_\_信函，\_\_\_\_\_\_\_\_\_简式电报和信函方式，出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金额\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_\_\_\_\_\_\_\_\_即期\_\_\_\_\_\_\_\_\_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交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_\_\_\_\_\_\_\_\_提示单据，进行\_\_\_\_\_\_\_\_\_承兑\_\_\_\_\_\_\_\_\_延期付款\_\_\_\_\_\_\_\_\_议付。信用证的内容应与合同规定相符，信用证的有效期持续至开证日后\_\_\_\_\_\_\_\_\_月，以便受益人在当地提示单据。信用证中应含有如下内容“该信用证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版，国际商会第5o0号出版物》为准。”

(4)托收-凭单付款(d/p)。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并附上队需单据。买方应于(委托银行)提交汇票及所需单据时立即付款。

(5)托收-承兑交单(d/a)。货物装运后，卖方应通过买方的银行向买方出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_\_\_\_\_\_\_\_\_天付款的汇票及所需的单据以便承兑。买方应于卖方第一次出具汇票及所需的单据时立即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付款。

(6)汇付。买方应于：\_\_\_\_\_\_\_\_\_收到所需单据后\_\_\_\_\_\_\_\_\_天内;\_\_\_\_\_\_\_\_\_提单日后\_\_\_\_\_\_\_\_\_天内，以\_\_\_\_\_\_\_\_\_电汇，\_\_\_\_\_\_\_\_\_信汇，\_\_\_\_\_\_\_\_\_票汇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3、有关单据。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汇票。向\_\_\_\_\_\_\_\_\_(银行的名称，在信用证付款方式下)或\_\_\_\_\_\_\_\_\_买方(在托上付款方式下)出具汇票。

(2)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a、标明通知收货人或\_\_\_\_\_\_\_\_\_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_\_\_\_\_\_\_\_\_空白抬头;\_\_\_\_\_\_\_\_\_空白背书，并注明\_\_\_\_\_\_\_\_\_运费已付或\_\_\_\_\_\_\_\_\_运费待付。

b、签发给卖方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_\_\_\_\_\_\_\_\_预付;\_\_\_\_\_\_\_\_\_已付或\_\_\_\_\_\_\_\_\_待付，通知\_\_\_\_\_\_\_\_\_

c、多式联运单据

d、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e、铁路运输单据

f、信使及邮递收据

(3)其它单据：需要原本\_\_\_\_\_\_\_\_\_份和副本\_\_\_\_\_\_\_\_\_份。

a、商业发票

b、\_\_\_\_\_\_\_\_\_保险单\_\_\_\_\_\_\_\_\_保险凭证

c、由\_\_\_\_\_\_\_\_\_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d、原产地证明\_\_\_\_\_\_\_\_\_forma(普惠制原产地证)

e、装箱单

f、重量单

g、\_\_\_\_\_\_\_\_\_发货通知书\_\_\_\_\_\_\_\_\_装船通知

(4)其它单据(如要需要)\_\_\_\_\_\_\_\_\_

4、银行费用。依照根据上述选择的付款方式，买方应承担发生在\_\_\_\_\_\_\_\_\_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_\_\_\_\_\_\_\_\_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_\_\_\_\_\_\_\_\_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第八条检验

1、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1)在出口国检验：

a、在产地检验，即货物离开生产地点(如工厂、农场或矿山)之前\_\_\_\_\_\_\_\_\_天内，由卖方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人员或买方的验收人员对货物进行检验或验收。在货物离开产地之前的责任，由卖方承担。

b、在装运港/地检验，即以离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运前\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检验机构对货物检验后，货物运抵目的港/地，买方如对货物进行检验，即使发现质量、重量或数量有问题，也仍然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和索赔。

2、在进口国检验

a、在目的港/地检验，即以到岸质量、重量(或数量)为准。在货物运抵目的港/地卸货后的\_\_\_\_\_\_\_\_\_天内，由双方约定的目的港/地的\_\_\_\_\_\_\_\_\_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最后依据。如果检验证书证明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并确属卖方责任，卖方应予负责。

b、在买方营业处所或最终用户所在地检验。对一些需要安装调试进行检验的成套设备、机电仪产品以及在卸货口岸开件检验后难以恢复原包装的商品，双方可约定将检验时间和地点延伸和推迟至货物运抵买方营业所或最终用户的所在地后的\_\_\_\_\_\_\_\_\_天内进行，并以该地约定的\_\_\_\_\_\_\_\_\_检验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交货质量、重量或数量的依据。

3、检验标准和方法

(1)根据《商检法》规定，凡列入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没在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此外，合同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将买卖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和包装条款作为检验的重要依据。

(2)商品检验的方法主要有感官检验、化学检验、物理检验、微生物检验等。

第九条索赔

1、索赔依据：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_\_\_\_\_\_\_\_\_最终目的地\_\_\_\_\_\_\_\_\_卸货港后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如果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对安全、卫生或健康的要求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则买方应向卖方发出索赔通知，并有权以上述条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明作为依据向卖方索赔，并在\_\_\_\_\_\_\_\_\_列出索赔理由。

2、索赔期限：

(1)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之日后\_\_\_\_\_\_\_\_\_日内只要该日不超过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_\_\_\_\_\_\_\_\_日;

(2)在保证期内发现故障或缺陷的情况下，最迟应在发现故障后\_\_\_\_\_\_\_\_\_周内。

3、卖方在收到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后不迟于\_\_\_\_\_\_\_\_\_日对买方的索赔要来作出答复。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则买方的索赔要求被视为接受。

第十条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_根据生效的税收法律征收的所有税收由\_\_\_\_\_\_\_\_\_支付。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在\_领土以外征收的所有税收应由\_\_\_\_\_\_\_\_\_支付。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二条终止合同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终止：

(1)一方进入解体或倒闭阶段;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3)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4)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5)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向法院或其他机构申请改变仲裁裁定。

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合同，但仲裁部分除外。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_\_\_\_\_\_\_\_\_卖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6**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运输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运甲方货物运输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运输货物的品名：苗木。

二、 运输货物起运地点、收货到达地：从 到 。

三、 运输费用和结算方式：

运费：。 结算方式：一次性结算运费，甲乙双方在运输完毕后结算。

四、运输方式：公路货物运输。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货物按乙方要求装载、卸载、办理货物交接清单。

2、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运输任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运输单位承运该货物。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保证完成运输量的前提下，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运○输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必须安全、准确地将货物运到出库单上注明的单位地点，不能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将货物运到其它地点。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所装载货物受损、差缺等，乙方赔○偿当次经济损失给甲方。

六、对乙方承运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通知甲方，车辆、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按货物价格的10%支付对方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九、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7**

购苗方：(甲方)

运苗方： (乙方)

为了完成好 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 运输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条款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苗木数量初步定为万株，分批运输，每次运输数量和地点双方临时协商而定，运输费用以实际运输数量结算。

二、运输苗木单价以公开招投标价格为准，每株元。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照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把货物按时运输到目的地。

2、要求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苗木无短缺、无损坏。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

4、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交付运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苗木安全送达目的地后，有权向甲方收取运费。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苗木无短缺、无损坏，如有短缺或损坏，应以实际价格赔偿，并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3、乙方在向甲方收取运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票据。

五、违约责任：若未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任一方擅自中途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具体承办人: 具体承办人:

20xx年 11 月 1日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8**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1.甲方批准给乙方\_\_\_\_\_\_\_\_\_元每月的专业物流交易网会员资格(在甲方与物流交易网合作期内)。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

**树苗运输合同范本9**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承运液化天然气的相关事宜，达成共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天然气运输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运输物质种类、质量及运输方式

1.运输的物质为液化天然气，简称为LNG;

2.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

3.天然气的质量符合\_国家标准。

二、合同期限

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运费

1.运费价格。运费的具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暂定为 元。

2.里程。运输过程中的具体路线及具体公里数由双方核实确认，并以附件的形式附于本合同之后。

3.结算。甲乙双方在每月 日进行结算数据核对，

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LNG用量和价格进行结算和开票。

四、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月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费;

2.甲方有义务监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履约状况，并有权制止乙方未经许可变更供气地点或运输路线的行为;

3.甲方协助乙方，每月为乙方至少联系 次出车业务;

4.甲方应保证乙方在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结清当月运费。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LNG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应听从甲方的安排。乙方应往返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LNG运输服务，无故为前往甲方指定地点的，属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行为所导致的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乙方应保证车辆到达LNG加气站的时间比计划时间不迟于24小时;

3.乙方负责承运货物的安全，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或货物损失等情形时，由乙方自行负责和赔偿;

4.装车重量以甲方指定装车地点的出厂磅单为凭，实际结算以实际卸车磅单为准。卸车总重与装车总重的计量差在允许正常范围(±200公斤/车)，超出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双方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其中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的，属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违约金，并保有法律诉讼的权利。违约金包括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双方的财务人员共同核算。

九、免责条款

因乙方的行为导致当月的运输次数少于 次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自然灾害等因素所引起的阻碍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签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解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形成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协商无果则由仲裁机关仲裁。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但须双方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盖章方能生效。补充协议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签字：

(公章)

年 月年 月 日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